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06执16708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舜江东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杭波。

被执行人：上海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1288号第一幢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德。

被执行人：上海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51号307室。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被执行人：恒盛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2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沈际文。

本院在执行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盛地

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0）沪0113民初673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恒高路128弄18号101-104室、19号101-105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邵伟忠
审	判	员	沈国敏
审	判	员	周广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肖 晔